

瞿宏跃非法经营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6-01

浏览：149 次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湘05刑终201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瞿宏跃，又名瞿红跃，男，1973年2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苗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城步苗族自治县。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19年10月25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0月2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陆晓聪，湖南商管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瞿宏跃犯非法经营罪一案，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作出（2020）湘05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瞿宏跃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和讯问上诉人，并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瞿宏跃在未办理**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且未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多次从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的农户手中收购野生蛇类、蛙类等**野生动物**，然后销售给夏某、王某、钟某等人，其中向夏某出售野生蛇类和蛙类36848元，向王某出售野生蛇类25078

¹

元，向钟某出售野生蛇类 9651 元，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71577 元，非法获利人民币 8000 余元。

到案后，被告人瞿宏跃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上述犯罪事实，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原判采信归案情况说明，提取笔录，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人王某、钟某、夏某、杨某、李某、瞿某等人的证言，手机检查笔录、指认笔录及照片，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瞿宏跃的供述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认定上述事实。原判认为被告人瞿宏跃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瞿宏跃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瞿宏跃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瞿宏跃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瞿宏跃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上缴国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瞿宏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上诉人瞿宏跃上诉及辩护人辩护提出，瞿宏跃犯罪较轻，是初犯、偶犯，且有自首等从轻、减轻情节，并上邀全部违法所得，悔罪认罪态度好，与同类案件相比，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改判缓刑。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查明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瞿宏跃未经许可非法收购、出售野生蛇类、蛙类，实施非法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瞿宏跃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瞿宏跃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瞿宏跃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瞿宏跃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上缴国库。上诉人瞿宏跃上诉及辩护人辩护提出，瞿宏跃犯罪较轻，是初犯、偶犯，且有自首等从轻、减轻情节，并上邀全部违法所得，悔罪认罪态度好，与同类案件相

比，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改判缓刑。经查，瞿宏跃有坦白情节和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及自愿认罪认罚的事实和情节，一审法院均已认定，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原审法院根据瞿宏跃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适当判决，系在法定幅度内裁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无不当。因此，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红旆
审 判 员 吴劲松
审 判 员 李 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杨 奎
代 理 书 记 员 谢松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